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有關於中國生產鞋履產品之  
新加工協議、  
有關供應鞋履產品之  
總供應協議  
及重續採購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Stella International (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於同日與惠州興昂訂立現有加工協議，據此，惠州興昂同意在位於惠州之廠房加工及製造本集團不時訂購之本集團鞋履產品，並向本集團供應鞋履產品。現有加工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惠州興昂訂立為期三年之新加工協議，即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規管加工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Ace Opportunity訂立為期三年之總供應協議，即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規管商品之供應及採購。

\* 僅供識別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與(i)興和塑膠就向興和塑膠採購鞋楦而訂立初步期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ii)興立模具就向興立模具採購模具而訂立初步期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iii)興昂制革就向興昂制革採購皮革而訂立初步期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iv)興泰鞋材就向興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而訂立初步期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v)興騰鞋材就向興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而訂立初步期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各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訂約方之任何一方有權於任何時間通過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協議。除非另行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提前終止該協議，否則該等協議將於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

由於惠州興昂，興和塑膠，興立模具，興昂制革，興泰鞋材及興騰鞋材由陳立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長）最終全資擁有，而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由於Ace Opportunity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長陳立民先生（彼有權控制行使於Ace Opportunity股東大會上之超過30%之表決權）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ce Opportunity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新加工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將低於2.5%，故本集團根據新加工協議向惠州興昂採購鞋履產品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之公告及申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將低於2.5%，故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向Ace Opportunity集團供應商品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之公告及申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及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合共將低於2.5%，故本集團根據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及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從興和塑膠及興立模具採購鞋楦及模具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之公告及申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合共超過2.5%以及根據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應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上限會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本集團根據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分別向興昂制革、興泰鞋材及興騰鞋材採購皮革及鞋底物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就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該等交易之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與惠州興昂訂立之現有加工協議而進行有關生產鞋履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另謹此提述售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其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為全球休閒及時裝鞋履公司開發及製造鞋履產品。本集團亦擁有零售分銷網絡，營銷其本身之時裝鞋履品牌。

##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由惠州興昂加工鞋履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惠州興昂訂立現有加工協議，據此，惠州興昂同意在位於中國惠州之廠房加工及製造本集團不時訂購之鞋履產品，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向本集團供應鞋履產品。由於現有加工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訂約各方均同意訂立為期三年之新加工協議，即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規管加工安排。

#### 新加工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各方：                Stella International（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

惠州興昂（作為供應商）

根據新加工協議，惠州興昂已同意以獨家形式及按照其他正常商業條款，在位於中國惠州之廠房加工及製造本集團不時訂購之鞋履產品，並按成本價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之鞋履產品。

根據新加工協議，本集團應提供所有生產物料（包括原材料、副材料及包裝物料），而惠州興昂則應提供一切生產機器及設備、電力及人力，以供加工及生產鞋履產品。本集團應支付予惠州興昂之加工費將參照惠州興昂於加工及生產本集團之鞋履產品時產生之實際成本及開支，按成本付還基準釐定。

於新加工協議之期限內，惠州興昂已承諾在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會直接或間接生產、製造、加工及／或向本集團以外之人士供應鞋履產品。新加工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惟根據新加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則作別論。根據新加工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新加工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惠州興昂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至。

#### **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加工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惠州興昂採購總金額約1,470,000美元（相當於約11,470,000港元）之鞋履產品，其金額並無超過相應期間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向惠州興昂採購總金額達1,882,000美元（相當於約14,680,000港元）之鞋履產品。茲預期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

經參照本集團客戶對鞋履產品之預期需求、本集團之估計產能及預測銷售增長率，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新加工協議就採購鞋履產品應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及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

### **進行新加工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新加工協議後，本集團將可確保持續使用惠州興昂於惠州擁有之廠房之產能，按照當時生產計劃及銷售期於有需要時透過向惠州興昂下達訂單提升其營運效益及靈活性。憑藉惠州興昂在製造鞋履產品方面之經驗、與本集團之聯屬關係以及惠州廠房之現有製造設施及機器，本集團可更好地協調鞋履產品採購事宜，更有效地監控鞋履產品之質量，並以預期低於向獨立外判商洽購之採購成本進行採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加工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新加工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加工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Stella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國際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Stella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興昂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鞋履產品。

惠州興昂由陳立民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惠州興昂為陳立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長）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惠州興昂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根據新加工協議向惠州興昂採購鞋履產品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加工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將低於2.5%，故本集團根據新加工協議向惠州興昂採購鞋履產品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之公告及申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向Ace Opportunity集團供應商品**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Ace Opportunity訂立為期三年之總供應協議，即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規管商品之供應及採購。

### **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各方：                    Stella International（就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作為供應商）

                                    Ace Opportunity（就其本身及作為Ace Opportunity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作為買方）

根據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按本集團與Ace Opportunity集團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及協議之價格製造及／或供應Ace Opportunity集團之成員公司不時訂購之商品，惟有關供應之價格及其他條款須按一般及日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提供予Ace Opportunity集團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不得優於適用於本集團供應可資比較數量之相同類型及質量之鞋履產品予獨立第三方買家之條款。採購價須由Ace Opportunity集團按「記賬」基準於本集團就有關供應向Ace Opportunity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發出之有關發票日期後30日內支付，惟(a)倘根據其他採購訂單Ace Opportunity集團當時應向本集團支付之尚未償還採購價總額超過1,000,000美元者，則根據有關採購訂單之任何有關尚未償還採購價（即尚未償還採購價總額與1,000,000美元之差額）須即時到期及支付；及(b)就於每年六月至八月期間交貨之商品而言，鑑於採購價較原採購價增加1.5%，故Ace Opportunity集團可獲選擇延長信貸期至自有關發票日期後90日作為補償。總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可選擇將總供應協議續期三年並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除非根據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根據總供應協議，倘Ace Opportunity集團未能履行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且未能於要求對該等未履行情況作出補救之通知發出後30日內對該等未履行情況作出補救，則本集團將隨時有權通過向Ace Opportunity發出通知之方式終止協議。於重續總供應協議後，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現行規定。

根據總供應協議，待取得Ace Opportunity集團之事先書面同意後，本集團可不時外判全部或任何部份商品及／或輔料之製造予本集團委聘及指定之外判商。Ace Opportunity集團須付還本集團就生產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商品所產生之全部成本及費用，包括本集團及／或其外判商就生產商品之工具、設備及輔料所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加上合理利潤。生產商品之任何工具、設備及輔料須於悉數攤銷彼等之成本及從Ace Opportunity集團獲得有關成本及費用之全部付還後成為Ace Opportunity集團之永久性財產。

總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Ace Opportunity集團在公平磋商後釐定。



## 年度上限

經參照基於Ace Opportunity集團與客戶初步接觸所收集之客戶回應所得之商品預計銷售額及Ace Opportunity集團於未來數年在全球市場之業務拓展規模及產品供應情況，根據總供應協議，預期本集團就製造及／或供應商品而應向Ace Opportunity集團收取年度代價總額上限及其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包括外判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會超過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00港元）、10,200,000美元（相當於約79,560,000港元）及20,535,000美元（相當於約160,170,000港元）。

## 進行總供應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總供應協議後，本集團將可一方面規範本集團與Ace Opportunity集團之間商品之供應與採購，另一方面亦與Ace Opportunity集團（該集團為若干國際鞋履品牌之擁有人及／或特許使用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Ace Opportunit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現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鞋履產品業務。

由於Ace Opportunity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長陳立民先生（彼有權控制行使於Ace Opportunity股東大會上之超過30%之表決權）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ce Opportunit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向Ace Opportunity集團供應商品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將低於2.5%，故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向Ace Opportunity集團供應商品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之公告及申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C) 向興和塑膠採購鞋楦及向興立模具採購模具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i)興和塑膠就向興和塑膠採購鞋楦而訂立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及(ii)興立模具就向興立模具採購模具而訂立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及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之初步期限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之任何一方有權於任何時間通過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協議。受訂約各方根據該等協議之各自條款提早終止該等協議之規限並遵守上市規則，該等協議將於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由於預期興和塑膠及興立模具將分別於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及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之初步期限屆滿後繼續向本集團供應鞋楦及模具，故有關訂約方同意將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及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自動續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 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期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各方： 興和塑膠（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根據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興和塑膠採購鞋楦（其以塑料製成並為生產本集團鞋履產品之工具）。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買賣鞋楦須根據訂約各方協定之書面採購訂單進行，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鞋楦之材料及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時間、交付地點及所有權轉讓。價格將參考公開市場同類材料之平均市價後釐定。

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之初步期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另行根據協議之條款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終止該協議，否則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根據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興和塑膠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至。

### **年度上限**

根據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向興和塑膠採購總金額分別達2,157,000美元（相當於約16,820,000港元）及2,678,000美元（相當於約20,890,000港元）之鞋楦，該等金額並無超過相應期間之年度上限2,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280,000港元）及2,9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6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向興和塑膠採購總金額達2,718,000美元（相當於約21,200,000港元）之鞋楦。茲預期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740,000港元）。

經參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興和塑膠採購鞋楦之歷來交易金額、本集團客戶對鞋履產品之預期需求、本集團之估計產能及預測銷售增長率、集團透過於不久將來建立新廠房以提升集團的生產能力以及由於小批生產之趨勢帶動鞋楦的需求上升，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採購鞋楦應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00港元）、5,5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900,000港元）及6,1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580,000港元）。

**(ii) 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期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各方： 興立模具（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根據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興立模具採購模具（為生產本集團鞋履產品之工具）。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買賣模具須根據訂約各方協定之書面採購訂單進行，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模具之材料及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時間、交付地點及所有權轉讓。價格將參考公開市場同類材料之平均市價後釐定。

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之初步期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另行根據協議之條款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終止該協議，否則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根據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興立模具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至。

### **年度上限**

根據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向興立模具採購總金額分別達3,383,000美元（相當於約26,390,000港元）及3,164,000美元（相當於約24,680,000港元）之模具，該等金額並無超過相應期間之年度上限3,9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420,000港元）及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向興立模具採購總金額達2,792,000美元（相當於約21,780,000港元）之模具。茲預期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5,300,000美元（相當於約41,340,000港元）。

經參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興立模具採購模具之歷來交易金額，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鞋履產品之預期需求、本集團之估計產能及預測銷售增長率及由於小批生產之趨勢帶動模具的需求上升，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模具應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00港元）、5,5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900,000港元）及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

## **進行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及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售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已分別向興和塑膠及興立模具採購鞋楦及模具作為生產本集團鞋履產品之工具。董事認為，根據重續之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及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向興和塑膠及興立模具採購鞋楦及模具乃有利於本集團，原因為上述公司擁有高質素產品之良好記錄並令本集團能保證一貫品質生產材料之可靠供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及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及根據各自為期三年之現有條款自動重續分別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均屬公平合理，而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及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及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興和塑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業務。

興立模具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模具業務。

興和塑膠及興立模具各由陳立民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興和塑膠及興立模具各自為陳立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長）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根據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及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從興和塑膠及興立模具採購鞋楦及模具，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及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合共將低於2.5%，故本集團根據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及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從興和塑膠及興立模具採購鞋楦及模具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之公告及申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D) 向興昂制革採購皮革及向興泰鞋材及興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i)與興昂制革訂立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以向興昂制革採購皮革；及(ii)與興泰鞋材訂立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以向興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及(iii)與興騰鞋材訂立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以向興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之初步期限，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訂約各方有權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協議。就各方根據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提前終止該等協議而言，該等協議將於初步期限屆滿時可獲自動延續，為期三年。由於預期於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之初步期限屆滿後，興昂制革、興泰鞋材及興騰鞋材將分別持續向本集團供應皮革及鞋底物料，故有關各方同意自動延續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 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期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各方： 興昂制革（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根據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從興昂採購皮革（一種用以生產本集團鞋類產品之原料）。根據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買賣皮革須根據訂約各方協定之書面採購訂單進行，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皮革之材料及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時間、交付地點及所有權轉讓。價格將參考公開市場同類材料之平均市價後釐定。

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之初步期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另行根據協議之條款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終止該協議，否則有關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根據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興昂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至。

#### **年度上限**

根據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興昂制革採購總金額分別約25,975,000美元（相當於約202,610,000港元）及29,612,000美元（相當於約230,970,000港元）之皮革，該等金額並無超過相應期間之年度上限3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5,840,000港元）及40,7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7,4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向興昂制革採購總金額約22,795,000美元（相當於約177,800,000港元）之皮革。茲預期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50,6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4,680,000港元）。



經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興昂制革採購皮革之歷來交易金額、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鞋類產品之預期需求、本集團之估計產能及預計銷售增長率以及興昂生產用於女士時尚鞋類之皮革及皮製產品以滿足本集團對女性時尚鞋類更短「從產品概念到店內銷售」籌備時間之需求後，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其根據興昂制革框架採購協議採購皮革而應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港元）、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000港元）及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港元）。

**(ii) 興泰鞋材框架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期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各方： 興泰鞋材（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根據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從興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一種用以生產本集團鞋類產品之原材料）。根據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買賣鞋底物料須根據訂約各方協定之書面採購訂單進行，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鞋底物料之材料及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時間、交付地點及所有權轉讓。價格將參考公開市場同類材料之平均市價後釐定。

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之初步期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另行根據協議之條款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終止該協議，否則有關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根據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興泰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至。

### **年度上限**

根據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興泰鞋材採購總金額分別約7,927,000美元（相當於約61,830,000港元）及約7,628,000美元（相當於約59,500,000港元）之鞋底物料，該等金額並無超過相應期間之年度上限11,900,000美元（相當於約92,820,000港元）及13,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8,4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向興泰鞋材採購總金額約5,554,000美元（相當於約43,320,000港元）之鞋底物料。茲預期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800,000港元）。

經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興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之歷來交易金額、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鞋類產品之預期需求、本集團之估計產能及預計銷售增長率後，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採購鞋底物料應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6,300,000港元）、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74,100,000港元）及1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1,900,000港元）。

**(iii) 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期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各方：              興騰鞋材（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根據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從興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根據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買賣鞋底物料須根據訂約各方協定之書面採購訂單進行，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鞋底物料之材料及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時間、交付地點及所有權轉讓。價格將參考公開市場同類材料之平均市價後釐定。

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之初步期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另行根據協議之條款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終止該協議，否則有關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根據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興騰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至。

**年度上限**

根據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興騰鞋材採購總金額分別約7,181,000美元（相當於約56,010,000港元）及約17,911,000美元（相當於約139,710,000港元）之鞋底物料，該等金額並無超過相應期間之年度上限17,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4,940,000港元）及24,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2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向興騰鞋材採購總金額約17,498,000美元（相當於約136,480,000港元）之鞋底物料。茲預期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27,4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3,720,000港元）。

經參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興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之歷來交易金額，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之鞋履產品之預期需求、本集團之估計產能及預測銷售增長率，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採購鞋底物料應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2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2,800,000港元）、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6,200,000港元）及3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9,600,000港元）。

**進行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售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已分別向興昂制革、興泰鞋材及興騰鞋材採購皮革及鞋底物料作為生產本集團鞋履產品之原材料。董事認為，根據重續之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向興昂制革、興泰鞋材及興騰鞋材採購皮革及鞋底物料乃有利於本集團，原因為上述公司擁有高質素產品之良好記錄並令本集團能保證一貫品質生產材料之可靠供應。

董事（不包括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根據各自為期三年之現有條款自動重續分別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均屬公平合理，而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興昂制革主要從事製造皮革業務。

興泰鞋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底物料業務。

興騰鞋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底物料業務。

興昂制革、興泰鞋材及興騰鞋材分別由陳立民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興昂制革、興泰鞋材及興騰鞋材分別為陳立民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長）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興昂制革、興泰鞋材及興騰鞋材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根據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皮革及鞋底物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合共超過2.5%以及根據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上限會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本集團根據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分別向興昂制革、興泰鞋材及興騰鞋材採購皮革及鞋底物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就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陳立民先生及其聯繫人及任何於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將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決議案涉及批准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在考慮獨立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其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e Opportunity」	指	Ace Opportunit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其中約66.7%權益由陳立民先生間接擁有，及約33.3%權益由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經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Ace Opportunity集團」	指	Ace Opportunity及其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應收或應付之年度代價總額上限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加工協議」	指	Stella International（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惠州興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由惠州興昂加工、製造及供應本集團不時製造及出售之鞋履產品而訂立之加工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惠州興昂」	指	惠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陳立民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供應協議」	指	Stella International (就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作為供應商與Ace Opportunity (就其本身及作為Ace Opportunity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作為買方就供應及採購商品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
「商品」	指	Ace Opportunity集團不時擁有或獲許可之各種品牌鞋履產品
「陳立民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長陳立民先生
「新加工協議」	指	Stella International (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惠州興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由惠州興昂加工、製造及供應本集團不時製造及出售之鞋履產品而訂立之加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興和塑膠」	指	東莞興和塑膠制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立民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興和塑膠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興和塑膠(作為賣方)就本集團向興和塑膠不時採購鞋楦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物料買賣框架協議
「興泰鞋材」	指	東莞興泰鞋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立民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興泰鞋材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興泰鞋材（作為賣方）就本集團向興泰鞋材不時採購鞋底物料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物料買賣框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興昂制革」	指	興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立民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興昂制革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興昂制革（作為賣方）就本集團向興昂制革不時採購皮製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物料買賣框架協議
「興立模具」	指	東莞興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立民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興立模具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興立模具（作為賣方）就本集團向興立模具不時採購模具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物料買賣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ella International」	指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國際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輔料」	指	商品之零部件及配件，附有商品使用之商標、標誌或設計及／或商品標籤或包裝
「興騰鞋材」	指	東莞興騰鞋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立民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興騰鞋材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興騰鞋材（作為賣方）就本集團向興騰鞋材不時採購鞋底物料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物料買賣框架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按7.80港元=1美元之匯率轉換。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時大鯤先生、趙明靜先生、陳立民先生、謝東壁先生及齊樂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寶奎先生、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及陳志宏先生。